

**聯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**

**新聞倫理委員會會議記錄**

日 期：民國106年11月10日星期五

時 間：上午10時30分

地 點：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451號10樓 新聞部會議室

主 席：商業周刊創辦人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　　金惟純

出席委員：世新大學校長 吳永乾

　　　　　政大廣播電視學系教授 劉幼琍

 秋雨文化董事長 張水江

 政治大學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教授 蕭瑞麟

列席人員： 新聞部總監 詹怡宜

 公共事務部總監 阮淑祥

新聞部副總監 林瑋鈞

新聞部副總監 楊 樺

新聞部網路中心經理 江慧真

法律事務部總監 王吟文

新聞部專員(會議紀錄) 王學淵

* **會議紀錄**

根據會議議程分為以下四個部份：TVBS組織調整說明、NCC函送案一則(詳如附件一)、近三個月觀眾申訴處理報告(詳如附件二、三)、委員建議與臨時動議。

**一、TVBS組織調整說明**

■報告人：TVBS新聞部總監 詹怡宜

公司自今年11月起進行組織調整，原新媒體事業部網路新聞中心併入新聞部。新聞部編制包括採訪中心、編播中心、節目中心與網路新聞中心。網路新聞中心負責內容包括：TVBS新聞官網新聞、臉書與line等社群經營，併入新聞部後，使得TVBS新聞品牌更一致，得以發揮不同平台的新聞效益。

網路新聞中心由新聞部新任副總監楊樺督導、江慧真擔任網路新聞中心經理。未來本倫理委員會處理自律內容的範圍除了電視新聞外，TVBS網路新聞內容亦一併規範。

除楊樺副總監外，其他副總監的分工不變，包括：編播中心由王結玲執行副總監督導、採訪中心由林瑋鈞副總監督導、副總監沈文慈則負責自律與法律申訴事宜。

**二、NCC函送案**

 ■報告人：TVBS新聞部總監 詹怡宜

 事件說明：NCC來函要求自律會議討論，106/10/20播出「”我好害怕!“為躲嫌開傳達室門 保全遭潑」。新聞內容呈現第三方受波及者(保全)於診間沖洗急救畫面，縱已遮蓋方式處理，仍須注意是否違反衛星公會新聞自律執行綱要原則。

 ■會議討論重點紀錄

 新聞部說明：案發隔天一早，受害者已接受記者電話錄音採訪，病床上的訪問也是在獲當事人同意後進行，NCC來函關心的診間醫療沖洗畫面(畫面約佔此則新聞3秒鐘，且因已馬賽克遮蔽處理，當場播放第二次才找到)為他台記者拍攝提供使用，非本台記者所拍攝之影像。報導時此畫面已經謹慎拿捏取捨。

　　委員們及TVBS新聞部討論建議與意見如下

 (1).此案例並不構成違法，雖採訪時院方無阻止拍攝，受害者也同意受訪，但

記者應自身約束採訪行為，避免影響治療之進行。特別提醒，不僅播送內

容須受倫理規範，採訪過程亦須遵守。

　　 (2).為維護人性尊嚴，非必要不使用診療畫面，舉BBC電視台製作類似新聞範

例，新聞會以遠鏡頭方式呈現，避免造成受害者二度傷害及觀眾觀感不

佳，此新聞部分畫面屬非必要性，記者與編輯剪輯新聞畫面時，應考量是

否適當，提升自我素質。

　　 (3).獨家畫面我有別人沒有、別人用了我也要用嗎？新聞台面對爭議性畫面常

難割捨，以畫面挑新聞，而非「報導價值」去選新聞，一味的追求畫面，

變相鼓勵記者往這方向拍攝。如何與他台做出差異化，區隔價值與定位，

媒體對社會之意義，值得探討。

 (4).事件發生後，部分媒體用靈異角度報導(女學生半夜看到陌生男子在案發地

點徘徊)，身為領導性新聞台，是否有其他反向操作之面向？對大眾閱聽者

而言，什麼樣新聞內容才是對觀眾有幫助的，校園安全? 心理建設？情感

處理？…諸如此類。議題重塑，發揮媒體責任，新聞價值性會更高。

　　 (5).新聞出現「潑、砍」字眼，建議不用特別強化，新聞結尾＂從此蒙上陰影＂，是否有更正向的說法？此新聞敘述易構成社會負面負擔，造成心理壓力。

 總結此案，當事人同意受訪，診間醫療畫面亦非本台拍攝，雖有短暫使用，但畫面皆已遮蓋處理，未來會自我提升採訪道德倫理規範，避免造成不良觀感。

 補充說明:依社會秩序維護法83條條文規定：故意窺視他人臥室、浴室、廁所、更衣室，足以妨害其隱私者屬違法行為。但大法官針對跟追他人之行為有特別解釋，如為採訪攸關公共利益或具有新聞價值之事件者，視為有正當理由。依本案例判斷，診間應更屬隱私空間，診療行為常有裸露身體情形之發生，而此畫面無高度價值之必要，提醒多加留意。

三、**近三個月觀眾申訴處理報告事項**

 ■報告人：TVBS新聞部總監 詹怡宜

 **1**、**反映9/26牙醫推「止鼾」牙套 遭控涉醫廣告、違規配戴**

內容: 記者稱聲接獲民眾申訴 林彥璋醫師違反醫療廣告與醫療行為 據我方查證，

投訴者未曾到過本所就診，收據也非印模相關單據，指控內容皆憑空捏造，報

導不實。

 **討論要點**： 此新聞訊息來自於爆料，投訴者是另一名牙醫師，指控該業者

在執行配戴牙套業務行為時，由非醫師人員幫民眾配戴，違反醫療行為。當

天採訪時，業者不願回應，記者認知專業醫師說法不會有誤，新聞播出後，

業者來信反應新聞錯誤，告知未盡報導之平衡，要求新聞撤除並提告。經新

聞部評估衡量，當初因業者不願受訪，未能呈現被投訴者觀點，提出重新採

訪另外製作完整探討的建議。當事人接受重新訪問，但採訪後又致電希望新

聞不要再播。

　　　 由於科技日新月異，止鼾牙套屬於一般配戴裝置或侵入式醫療行為？衛服部

尚未有確切定論。

　　　 **委員建議：**

　　　 再度提醒平衡報導之重要性，除投訴人、被控方外，應加找第三方權威人士

驗證，例如：醫療官員或學者，即便當事人不接受採訪，依舊需做到平衡報

導。此新聞案例沒有時效性，記者不該草率聽信一方，應多查證，瞭解主管

機關態度，如果是灰色地帶，也可在新聞中多加說明，特別是與利益相者，

更容易誤判。

 2、**反映7/28 “隱瞞已婚!伊朗籍男騙財 受害恐不只1人”**

　　　內容：表示為新聞中的伊朗男的太太，她老公沒有騙財，是對方誣告，在警局中

也有說明清楚，新聞製作不實的內容已對他們家庭造成傷害。

  **討論要點**：這則消息來源是警方，從媒體的角度，警方提供的訊息不會有

問題。但需要思考的是，警方並沒有判決權，不能未審先判，在法官判定

前，仍是嫌犯而非罪犯，除非有明確罪證，不然公布嫌犯身分、其他影像

或筆錄，甚至上銬畫面，都是不嚴謹的作法，警方為了績效將這些資訊公

佈給媒體，是警政媒體生態問題。

　　(1).無罪推定原則

　　　新聞來源方為維持與媒體良好關係，常提供不適當的材料給新聞界。例如

 破案記者會，常把還在偵查中的案件嫌疑犯畫面曝光，在法官未判定前都

 屬嫌犯而非罪犯，警方行為不是我們可以控制，但受到良好訓練的記者應

 反問警方，有何依據指控犯罪，而非照單全收，造成新聞電視台惡性競爭

 ，破壞新聞倫理，身為媒體需要有更深的反省和檢討。

　　(2).避免未審先判

 此新聞沒有受害者，騙了誰？騙了什麼?整則新聞並未提及，雖然這是另一

 則內容的延伸報導。但拆成兩則報導，觀眾不見得會看到另一則，應在報

 導中加註說明罪證在哪；犯人是不是也有話要說？不偏頗單一說詞，用客

 觀的角度切入，何況新聞中的人物僅 是嫌犯身分，在法官未判定有罪前，

 記者應避免未審先判。

 (3).客觀呈現

 「愛情騙子」此標題太籠統，使用交友網站、有多個帳號、不共同拍照，並

 無構成犯法行為，記者不是法官或裁判，需用客觀立場報導。

 　(4).無辜第三者

 新聞陳述「伊朗籍的江太太從事保險業」，先生做錯事太太需共同承受嗎?

　　　成為新聞中人物對江太太而言是二次傷害，記者下筆時應多顧慮，是否加

　　　害了無辜第三方。另記者有反問江太太為何提出指控不實？再者，影片上

　　　穿著條紋衣服女子，在沒有任何可信說法前就將此人判定為受害者，若對

　　　方提出申訴，恐造成妨礙名譽。

 (5).多方查證

　　　在無法證實罪證前，請保持質疑，不輕易相信說法，多方查證，防範未

　　　然。

 **3、反映8/12上課睡覺遭導師出手箝制　學生拿刀對峙**

 　　 內容: 表鄭主任表示此新聞內容不實，第一、沒有學生拿刀對著老師；第

　 　 二、也沒有老師曾用椅子砸學生；第三、更沒有董事會卻向僑生施壓

 ，要求新聞報導應該先求證。

　 **4、反映8/17"直播賣「賭石」！賣家遭控誆送陸雕刻詐財"**

 　　 內容: 表示為新聞中的賣家，此新聞沒有平衡報導，只有投訴者的一面之

 詞，造成商譽受損。

 **5**、**反映10/11"想衝人氣?　百元機台主"掏錢"讓朋友抽獎"**

 　 　內容: 表示為機台主，新聞內容報導不實。

　　　**討論要點**：綜上2至5案例，皆是新聞未做平衡報導，不另個案討論。記者採訪時應

　　　 先多方查證，避免單方指控，雖事後已補入被控方說法，依然有失公正。

 **6**、**反映10/22吐口水踹電腦！法籍男拒酒測大鬧警局**

 　 　內容: 余副主任表示新聞中提及法國籍男子在銘傳大學念中文，經校方查證並無此

 人，詢問警方也說沒提供此資訊，不知記者訊息何來?

 **討論要點**：不確定的事情不要寫，對方自稱不一定正確，下筆前應多查證。

　以上討論案例皆非嚴重錯誤，但多是平衡報導以查證問題。疏失是肯定的，採

 訪中心長官核稿要更嚴謹。

　**主席特別提醒**：堅持新聞倫理同時又兼顧收視不容易，很多時候的確電視台為了遵守倫理可能導致收視下降。但是我們「要做好人，也要受歡迎」，這才是要教導記者和編輯的新聞價值。希望鼓勵記者，努力發掘不同觀點讓新聞多元好看，但同時也自我要求：是要堅持原則，還是要為市場而妥協？這需要各位新聞主管在每一次採訪會議中作出智慧的判斷。讓TVBS成為有原則也受觀眾喜愛的媒體。

**四、委員建議與臨時動議：無**